

企业管理 教 程

吴秋明 主编 陈国宏 主审



福建教育出版社

企 业 管 理 教 程

吴秋明 主编

陈国宏 主审

出版单位：福建教育出版社

福建教育出版社

1994年5月

(闽) 新登字 02 号

企 业 管 理 教 程

吴秋明 主编 陈国宏 主审

福建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福州梦山巷 27 号 邮编 350001)

福建师范大学印刷厂印刷

(福州市仓山区上山路 33 号 邮编 350007)

787×1092 16 开本 22.75 印张 539 千字

1994 年 5 月第 1 版 199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2100 册 定价：15.20 元

ISBN7-5334-1727-5/G · 1354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由承印厂负责调换

内 容 提 要

本书综合了长期以来企业中各种专业管理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的精华，较系统地阐述了现代企业管理的基础知识。全书以《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为依据介绍传统企业管理基本知识，并根据国家深化经济体制、管理体制的要求，新增了诸如现代企业制度、公司制、新的财务制度、ISO9000质量标准体系、管理信息系统等方面的新知识，在内容上力求连续性并满足新的形势对管理的新要求。

全书共分十六章，内容包括管理原理、原则、管理基础工作、计划、生产、质量、设备、物资、劳动人事、行为、财务、技术经济分析、可行性研究、公共关系、经济法、常用的管理数学方法等方面的基本知识、方法和手段。内容编排上既有一定的理论深度，又兼顾了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本书可作为大、中专学生企业管理课程的教科书，也可供作各级管理人员、各类管理培训班学员学习和掌握管理基本知识的教材和参考书。

刘鹤龄等编著 大庆油田

编者：刘鹤龄

出版单位：

要序 内

改革开放十几年来，我国企业界和学术界在企业管理的理论和实践方面，进行了广泛深入的探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逐步确立起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管理科学体系。企业经营的成功，三分靠技术，七分靠管理，这一真理已为愈来愈多的人所共识。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迫切需要有一本新的管理综合教材。由吴秋明同志主编、陈国宏同志主审的这本《企业管理教程》即为满足这一要求而作。

该书介绍了现代企业制度、公司制、ISO9000质量标准和新的财务制度等方面的新知识，反映了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颁布以来管理理论研究和实践的新成就，反映了深化改革对企业管理的新要求，在内容上起到了承前启后的作用。该教程无论从内容的新颖性和结构的合理性方面都有独到之处。

这本书的出版，是管理学界一件很有意义的工作，相信它将有助于管理知识的普及，能成为大中专学生和广大的企业管理者的良师益友。

福州大学管理学院院长

张炳光 教授

1994年5月

前　　言

印炳光

学大脉络与管理学研究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若干问题的决定》为加速我国经济建设、深化经济体制、管理体制改革指明了方向。同时，新的形势也对我国企业管理的理论和实践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今天，在经济体制转轨中的中国，管理的观念必须更新，管理的方法和手段需要改善与创新，具有中国特色的科学管理体制亟待确立，企业管理知识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基本文化背景之一有待于普及。

为满足新形势的要求，为满足广大大、中专学生、在职管理人员学习和掌握企业管理知识的需要，我们组织编写《企业管理教程》一书，经过近一年努力，今天终于与读者见面了。

该《教程》总结了长期以来人们在管理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方面的精华，同时，为满足新的形势对管理工作的要求，尽力融新知识、新观念、新方法、新手段于一体。该书既收编了传统的专业管理知识，又收编了诸如现代企业制度、公司制、新的财务制度、ISO9000质量标准体系、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公共关系、行为管理等新的知识，在内容上力求做到承前启后，以满足读者的要求。

该《教程》以工业企业为主要对象，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精神为主线，阐述企业的各种专业管理理论与实务。其基本原理与方法，不仅适用于工业企业，也适用于各类公、私企业，甚至各种社会团体、协会等的管理。

该书是企业管理的一门综合教程，内容丰富，深入浅出，可作为大、中专学生的企业管理教科书，也可作为在职管理人员和各类管理培训班教材和参考书。

本书共分十六章，参加各章编写的人员及分工如下：吴秋明（第一章，第二章（部分），第三章，第五章，第六章，第九章，第十章（部分），第十四章，第十六章（部分）），王阿忠（第二章）、陈莉平（第四章）、郑文力（第七章）、陈尚义（第八章）、陈健（第十章）、黄文馨（第十一章）、仲长荣（第十二章、第十三章），刘福全（第十五章），纪洪娟（第六章（部分），第十六章（部分））。本书由吴秋明任主编，负责大纲的拟定，编写过程的协调，各章节的修改及全书的总纂。陈国宏任该书主审，他为各章节提出了详细的修改意见，并最后对全书进行审订。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福州大学管理学院院长张炳光教授十分关心该《教程》的写作，并为该书作序；福州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陈乃怀副教授、福州大学管理系仲长荣教授、杜苏副教授为该书提了许多宝贵的建议和意见；福州大学教务处、福建教育出版社社长、总编阙国虬副教授、责编黄旭、美编董兴、出版科黄荔国等同志、福建师大印刷厂也为该书的出版，给

予了热情的支持并作了大量的工作，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还要感谢管理系副主任陈国宏副教授，从大纲的编写、章节的设计、内容的编排以及最后的审订，给予的关心和支持，以及所作的大量细致的工作；感谢全体参编人员高度负责的精神。本书的完成，是上述许多同志共同劳动的结晶。

由于时间仓促，书中错误在所难免，恳望读者不吝赐教。

吴秋明

1994年5月于福州大学

目 录

目 录	管理学 章一章
<hr/>	
第一章 导论	管理学 章二章
第一节 管理	管理学 章三章
第二节 企业	管理学 章四章
第三节 企业管理发展概述	管理学 章五章
第四节 企业系统与管理	管理学 章六章
第二章 企业管理的基础工作	管理学 章七章
第一节 企业管理组织	管理学 章八章
第二节 企业管理基础工作	管理学 章九章
第三节 企业管理信息系统	管理学 章十章
第四节 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	管理学 章十一章
第三章 计划管理	管理学 章十二章
第一节 概述	管理学 章十三章
第二节 长期经营计划	管理学 章十四章
第三节 企业年度经营计划	管理学 章十五章
第四节 目标管理	管理学 章十六章
第四章 市场营销	管理学 章十七章
第一节 市场营销概述	管理学 章十八章
第二节 市场营销机会分析	管理学 章十九章
第三节 市场营销策略	管理学 章二十章
第四节 市场营销组合策略	管理学 章二十一章
第五章 生产管理	管理学 章二十二章
第一节 生产过程组织	管理学 章二十三章
第二节 生产能力的核定	管理学 章二十四章
第三节 生产计划的编制	管理学 章二十五章
第四节 生产作业计划与控制	管理学 章二十六章

第六章 质量管理

第一节 质量与质量管理.....	(117)
第二节 质量体系.....	(120)
第三节 质量保证模式.....	(125)
第四节 质量控制方法.....	(127)

第七章 设备管理

第一节 设备管理的内容、意义和任务.....	(139)
第二节 设备的选择和评价.....	(140)
第三节 设备的使用、维护及修理.....	(141)
第四节 设备综合管理.....	(147)

第八章 物资管理

第一节 物资管理概述.....	(150)
第二节 物资消耗定额.....	(153)
第三节 物资储备定额.....	(158)
第四节 物资供应计划的编制及组织管理.....	(164)

第九章 劳动人事管理

第一节 劳动定额.....	(169)
第二节 定员.....	(173)
第三节 劳动组织.....	(174)
第四节 劳动工資管理.....	(177)
第五节 劳动保护.....	(181)

第十章 行为管理

第一节 概述.....	(183)
第二节 个体行为与管理.....	(184)
第三节 群体行为与管理.....	(192)
第四节 领导行为与管理.....	(196)

第十一章 财务管理

第一节 资金运动和财务管理.....	(200)
第二节 资金筹集管理.....	(202)
第三节 流动资产管理.....	(205)
第四节 固定资产管理.....	(209)
第五节 成本和费用管理.....	(214)
第六节 营业收入和利润管理.....	(218)

第十二章 技术经济分析

第一节 概述.....	(221)
第二节 现金流量和资金时间因素.....	(223)

第三节 技术经济分析的基本方法.....	(227)
第十三章 可行性研究	
第一节 可行性研究概述.....	(237)
第二节 可行性研究的阶段与步骤.....	(239)
第三节 可行性研究的内容.....	(242)
第四节 一般建设项目经济评价.....	(247)
第十四章 企业公共关系	
第一节 企业公共关系的概念.....	(254)
第二节 企业公共关系的作用和职能.....	(256)
第三节 企业内外公共关系的主要内容.....	(261)
第四节 企业公共关系的组织机构.....	(270)
第五节 公共关系的工作程序.....	(274)
第十五章 经济法	
第一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28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283)
第三节 经济法律行为.....	(285)
第四节 代理与诉讼时效.....	(287)
第五节 财产所有权.....	(289)
第六节 经济合同法.....	(292)
第七节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297)
第十六章 常用的管理数学方法	
第一节 预测方法.....	(301)
第二节 决策方法.....	(307)
第三节 网络计划技术.....	(313)
第四节 正交试验法.....	(328)
第五节 价值工程.....	(332)
第六节 量本利分析.....	(341)
第七节 线性规划.....	(344)

第一章 导论

一个引人入胜的故事情节，深邃的思想内涵，独特的艺术风格，丰富的想象，优美的语言，都使《管理学》具有极强的艺术感染力。《管理学》是管理学的一部经典著作，它不仅对管理学的研究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而且对企业的经营实践也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在这一章中，我们将阐述管理、企业与管理的有关概念，以及企业管理的发展过程。

第一节 管理

一、管理的定义

什么叫管理？应该说，迄今为止没有一个大家所公认的定义。管理科学的创始人之一法约尔（Henri Fayol）在1916年出版的代表作《工业和一般管理》中提出：管理就是计划、组织、指挥、协调和控制。我们认为，法约尔这一经典的管理定义，概括了管理的依据、手段和目的，也概述了作为一个管理者，所应履行的基本职能。

所谓计划，就是决定将来要做什么，如何做，何时做，以及由谁来做。它包含着预测和决策，是企业管理的首要职能。组织，是指把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各个要素、各个环节以及各个方面，从劳动分工和协作上，从纵横交错的相互关系上，从时间和空间的相互联系上，合理地组织起来，以形成一个有机的整体，从而有效地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组织职能着眼于“要素”和“关系”，其方法是建立“结构”，规定“行为”。

指挥，是指对企业各级、各类人员的领导或指导，保证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和既定目标的实现。

协调，是指协调企业内部上下级领导人员和职能部门之间的活动，以及同级各单位部门之间的活动，使他们建立起良好的配合关系，消除工作中脱节现象和存在的矛盾，使组织内每一个人的个别努力都能和谐地服从整体目标。对于企业的高层领导，协调职能通常还包括企业与外部环境的协调关系，使企业在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中，求得生存和发展。

控制，是指按预定的计划（包括目标、政策、原则、标准）对下属人员的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以便及时发现问题，采取对策，保证计划目标的实现。控制包括人对人、人对物的控制，在人为系统中，归根到底是人对人的控制。

管理这五个基本职能的实现过程，构成了一个管理的周期（如一个计划期的完成或一项合同任务的完成）。通过管理周期的不断循环，企业的管理水平也得到不断的提高。

二、管理的意义

首先，人的社会性要求要有管理。人的社会性必然要求人劳动、生活于某一个人群组织，参与其中活动。而要组织起来，就必须有分工和协作，建立一定的相互关系和秩序。同时，参加群体组织的个人都有各自的目的，个人目的之间、个人与组织目的之间，也常常产生矛盾和冲突。组织的整体目的性，组织中成员的活动内容和目的的差异性和矛盾性，以及组织行

为的有序性，必然提出管理的要求，没有计划、组织、指挥、协调和控制，组织就无序，个人力量便无法形成集体的合力，组织目的便无从达到，组织便会解体。

其次，随着生产力的不断提高，企业所面临的市场竞争愈来愈激烈，企业之间的竞争，归根到底是企业管理的观念、方法和手段的竞争。“管理是企业成功之母”，这一真理是人们对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历史所做出的客观结论。

再者，管理是推动社会经济快速发展的根本因素。社会的进步源于经济的发展，而振兴经济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的进步。可是，如果没有科学的管理，即使有了先进的科学技术，也难以发挥作用，造福人民，取得好的社会经济效益。因此，说社会经济的发展“三分靠技术、七分靠管理”，是有道理。有的学者还指出：管理是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最基本、最关键的因素。今后的世界，不会有经济未开发的国家，而只会有管理不健全的国家。

三、管理二重性原理

所谓管理的二重性原理，是说管理具有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的双重性质。一方面，管理具有同生产力和社会化大生产相联系的自然属性；另一方面，管理又具有同生产关系和社会制度相联系的社会属性。

管理的自然属性是由生产力运动所引起的必然性，是进行社会化大生产的必要条件，体现社会劳动过程的一般要求。在这个意义上，企业必须学习、借鉴国内外先进的管理经验、管理观念、管理方法、管理手段，提高企业的现代化管理水平。企业的管理水平提高之日，就是企业的经济效益增长之时。

作为管理的社会属性，直接体现了生产关系和社会制度的要求，具有鲜明的政治色彩。由于管理活动，总是在一定的社会背景下进行的，不同的社会意识形态，不同的社会制度，行使管理职能的目的显然是不同的，管理的方式也不尽相同。清楚地认识到这一点，对于学习和借鉴国外先进的管理经验、管理模式，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管理体系，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四、管理的科学性和艺术性

有的管理学者认为：一个管理者的能力=科学知识+管理艺术+经验积累。并且指出，当代管理者若仅有管理的艺术和经验，其成功的概率只有 0.5；若仅有管理的科学知识，其成功的概率也只有 0.5。实践证明，这种观点具有一定的道理。就是说，管理既是一门科学，又是一门艺术。

管理是一门科学，是说管理是由一些概念、原理、原则和方法所构成的理论知识体系。这一理论知识体系，是千百年管理实践者的实践结晶，它能阐明实践，并指导实践，或者说，管理是有规律可以遵循的。管理是一门科学的另一个含义是：它可以通过学习和传授而得到的。一个优秀的管理者，必须经过系统的管理知识的学习和训练。

管理是一门艺术，是说管理理论在运用时具有较大的技巧性、创造性和灵活性，很难用规律或原理把它禁锢起来，它有很强的实践性。学校里是培养不出“成品”的经理。要成为一个成熟的管理者，除了要掌握管理科学的基本知识外，还必须经过管理实践的长期锻炼，有一个经验积累的过程。

因为管理的根本问题是人的管理，而人不同于自然物，人的思想感情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中能起很大的缓冲作用。如何使管理者的思想、意图为员工所理解、所接受，使企业每个人都能为企业的目标而努力，这需要管理的艺术。再者，管理常常遇到非常具体、很少重复的情况和问题。同样一件事，因时、因地、因人的不同，不能用同一种的办法来解决。就

是说，仅有原理或理论知识还不能保证实践的成功。管理具有很大的艺术性和创造性。

管理的艺术性反映的是千变万化的管理现象；而管理的科学性则反映纷繁万千现象中的规律，并使之上升为理论、原理和方法。因此，两者不是相互排斥而是相互补充和转化的：管理的艺术可以上升为理论，管理艺术又需要理论指导；而科学理论的运用也必须讲究艺术，管理是科学性和艺术性的有机统一。

第五、管理学科的性质

管理学科是一门边缘科学。因为它涉及生产力、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上层建筑等多方面的问题。它同主要研究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等整个社会的生产和再生产活动及发展变化规律的一般经济科学，是有区别的；它同主要研究生产力，解决人与自然关系的一般工程技术学，也是有区别的。它既不是单纯的经济学，也不是单纯的技术科学，它具有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互相渗透的特点，是一门跨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两大学科的边缘学科。但是，由于企业管理研究的是人类社会经济活动的一部分，所以，企业管理学是属于广义的经济学的范畴，它起着推动企业与社会经济发展的作用。

第二章 企业的基本特征

第一节 企业的基本特征

第二节 企业的基本特征

一、企业的定义

企业是从事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的营业性的经济组织，是国民经济的基本单位。企业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一) 从事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是企业最基本的活动方式。企业是直接为国家创造物质财富的单位，其经营活动可以分为生产、制造、加工、建筑、运输、销售、咨询、服务等内容。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则是对企业具体活动方式的抽象概括。

(二) 企业必须具有经济组织形态。企业是一种为了一定的经济目的把一定数量的劳动者、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等生产要素结合在一起的基本单位。它通常有自己的管理机构、财会机构、生产机构、销售机构、服务机构等职能机构，也就是说，企业是人的要素和物的要素的结合，是有组织、有目的、有秩序、有分工协作的集合体，它构成一个具有经营能力的经济性社会组织。

(三) 讲求经济效益。进行经济核算、争取盈利是企业区别于其他社会组织的重要标志之一。企业的盈利性不是社会制度的属性，而是由商品经济决定的。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企业要生存和发展，要实现其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的根本目的，必须要有一定的物质基础和资金。这决定了企业必须为社会提供更多更好的产品和提供各种服务，从而不断获取合法利润。因此，讲求经济效益，以盈利为目的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需要，是商品经济对企业的客观要求，也是企业区别于其他社会组织的一个重要特征。

二、企业与企业法人

企业与企业法人是两个不同的概念。

首先，企业属经济学范畴，企业是国民经济的细胞，是创造物质财富的基本单位。企业法人则属法律规范的范畴，企业法人是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其次，企业要成为企业法人是有条件的，即必须具备企业名称、资金数额、组织章程、组

组织机构、住所等法定的法人条件，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依法核准登记注册后，方可成为企业法人。

再次，并不是所有企业经核准登记注册都能够取得法人资格。在我国，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中的紧密型联营企业、私营企业中的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外商投资企业（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依法取得法人资格。而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联营企业、私营独资、合伙企业，企业法人设立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和科技性社会团体及其设立的经营单位，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不取得企业法人资格，而仅取得合法经营权。因此，企业与企业法人在范围和概念上是有区别的。

三、企业的类型

我国企业众多，一般采取以下几种划分企业类别的方法：

（一）按企业所有制性质划分

按企业所有制性质不同，我国企业可分为：

1. 全民所有制企业，亦称国有企业。指由国家投资兴办、生产资料归全民所有的企业。它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主体和领导力量。

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是指生产资料或财产归部分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实行共同劳动，按劳分配为主，有公共积累的企业。它是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另一种形式。

3. 私营企业。私营企业指生产资料归私人所有，雇工在八人以上的营利性的经济组织。私营企业可以分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三种组织形式。

独资企业是指一人投资经营的企业，独资企业投资者对企业债务负无限责任。

合伙企业是指二人以上按照协议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的企业。合伙企业应当有书面协议，合伙人对企业债务负连带清偿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是指投资者以其出资额对公司负责，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

4. 外商投资企业。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简称三资企业）。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简称合营企业），是指经我国政府批准，在我国境内建立的，由我国和外国合营者共同投资，合伙经营，共担风险，共负盈亏，分享利润的企业。合营企业又称股权式合营企业，投资者按所占股份比例，分享权利和义务。

中外合作经营是直接利用外资的主要方式之一。由国外合作者提供外汇资金、先进技术和主要设备、材料等，由中方合作者提供厂房、现有设备和设施、土地使用权、自然资源和劳动力等，按照在平等互利原则基础上签订的协议、合同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分配比例等进行合作经营，按规定分享盈利，分担责任和风险。以这种方式成立起来的企业，叫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中外合作经营同中外合资经营的根本区别在于：前者是契约式合营，后者则为股权式合营。

外商独资企业，指依据中国有关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全部资本由外国投资者投资的企业。

（二）按企业在社会再生产总过程中的不同职能划分

按企业在社会再生产总过程中的不同职能可划分为：工业企业、商业企业、服务业企业、

金融业企业、建筑业企业、运输企业、保险企业、仓储企业、房地产经营企业、信息咨询企业、邮电企业、旅游企业等。

(三) 按企业组织形式划分

按企业组织形式可划分为：工厂、商店、门市部、经营部、中心、公司、企业集团等。

(四) 按企业隶属关系划分

按企业隶属关系可划分为：中央直属企业、省属企业、市属企业、县（区）属企业、乡（镇）属企业、街道属企业、供销合作社属企业等。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今后企业隶属关系的概念将会逐步淡化以及完全取消。

(五) 按企业规模划分

按企业规模可划分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工业企业的生产规模，主要体现在企业的生产能力、机器设备的数量、固定资产原值三个方面。因此，这三个方面也就成为划分企业生产规模的标准。由于企业生产的成果是产品，在一定时期内（一般为一年）生产的产品数量，能较好地说明企业规模的大小，所以我国划分工业企业生产规模的主要标准是产品的生产能力。另外，也有少数行业，企业的生产规模是按装机容量和设备数量来划分的。

下表 1—1，列出的是我国部分工业部门大、中、小企业划分的具体标准。

表 1—1

企业种类	计算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划分标准
钢铁联合企业	年产钢(万吨)	≥100	10—100	<10	用生产能力划分
煤炭开采企业	年产原煤(万吨)	≥500	200~500	<200	
炼油厂	年加工原油(万吨)	≥250	50~250	<50	
汽车制造厂	年生产能力(万辆)	≥5	0.5~5	<0.5	
水泥厂	年生产能力(万吨)	≥100	20~100	<20	
手表厂	年生产能力(万只)	≥100	40~100	<40	
发电厂	装机容量(万千瓦)	≥25	2.5~25	<2.5	用设备数量划分
棉纺织厂	纱锭(万锭)	≥10	5~10	<5	
通用设备制造厂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3000	800~3000	<800	用固定资产原值划分

应提及的是，其它行业也有其划分等级的具体标准。

(六) 按企业的经营方式分类

我国企业的经营方式原来比较单一，全民所有制企业或由中央或由地方政府经营，集体所有制企业由集体经营。随着经济管理体制改革发展，出现了多种的经营方式。

1. 国家所有，国家经营。主要是对国家经济命脉有重大影响的少数大型骨干企业，不仅其生产资料和产品归国家所有，而且由国家委派厂长，在国家计划直接指导下，进行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2. 国家所有，集体经营。对于一般的大、中型工业企业，其生产资料归国家所有，由企

业劳动者集体经营。企业的厂长可由国家委派或由企业招聘或民主选举，但都必须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任命。

3. 国有民营。对于一些小型企业（指企业固定资产原值 300 万元、年利润总额 60 万元以下的企业），特别是提供工业性劳务的企业，可以由国家承包给个人经营。承包者负责向国家交纳利润和税金。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全部由承包者自主进行。

4. 集体所有，集体经营。企业的生产资料和产品归劳动者集体共同所有，并由劳动者民主选举或招聘厂长，负责领导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企业除按章纳税外，一切劳动成果均由企业集体支配和使用。绝大多数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均采取这种经营方式。

5. 集体所有，个人经营。有一部分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可以承包给个人经营。承包者除向国家纳税外，还要向企业的集体所有者提交利润和执行其它有关的承包条件。

6. 合资经营、合作经营。这类企业一般均由企业的董事会任命经理（厂长），负责领导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7. 私人所有，私人经营。这类企业的财产均归私人所有，财产所有者本人或委托他人负责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除按上述各类划分外，还可根据投入企业生产的劳动、资金及企业的技术装备情况，分为劳动密集型企业、资金密集型企业和技术密集型企业。

四、公司与企业集团

由于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公司与企业集团今后将成为我国很主要的企业组织形式，因此本章在此特对其作较详细介绍。

（一）公司

什么是公司？公司是指在国家宏观调控下，以提高经济效益、劳动生产率和实现资产保值增值为目的，实行权责分明、管理科学、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内部管理体制，按照市场需求，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企业法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所称的公司是指依照该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1.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是指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根据《公司法》，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股东符合法定人数。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成立。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可以单独投资设立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2）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实缴的出资额。经营业务不同，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也不同，如以生产经营为主的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五十万元；以商品批发为主的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五十万元；以商业零售为主的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三十万元；科技开发、咨询、服务性公司的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十万元人民币等等。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但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3）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载明：公司的名称和住所，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股东的姓名或名称，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的出资方式和出资额，股东转让出资的条件，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的解散事由和清算办法以及股东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并盖章。

(4)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会（或监事）对股东会负责。

(5) 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机构简单，有利于少数股东的紧密合作，比较适合于中小企业。目前，这种组织形式已经为我国许多企业所广泛采用。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其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必须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根据《公司法》，它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可以采用发起设立或募集设立的方式。发起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的公司。募集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十五），其余部分向社会公开募集而设立公司。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五人以上为发起人，其中须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国有企业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可以少于五人，但应当采取募集设立方式。

(2) 发起人认缴和社会公开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发起人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一千万元。

(3) 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时，必须向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递交募股申请，未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发起人不得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

(4) 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载明：公司名称和住所，经营范围，设立方式，股份总数及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及认购的股份数，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的组成、职权、任期和议事规则，公司法定代表人，监事会的组成、职权、任期和议事规则，公司利润分配办法，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以及股东大会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5)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股份有限公司的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会，行使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履行公司章程时的行为等职能，对股东大会负责。

(6) 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股份有限公司较之有限责任公司，是一种更为先进的组织形式，适用于大型企业。

3. 母公司和子公司、总公司和分公司